

# 辽宁省护理学会

辽护会字（2020）25号

## 关于辽宁省护理学会第九次会员代表大会 代表、理事候选人名额分配及推选条件的通知

各市护理学会、有关单位：

根据辽宁省护理学会《章程》规定，经研究决定，我会拟于2020年下半年在沈阳召开辽宁省护理学会第九次会员代表大会。现将辽宁省护理学会第九次会员代表大会代表、理事候选人名额分配表及推选条件通知如下：

### 一、代表条件

- 为辽宁省护理学会会员；
- 热爱祖国，有良好的学风和道德品质；
- 热爱护理事业，在本专业学科工作中成绩优秀；
- 热爱学会工作，积极支持并参加学会活动，对学会工作有贡献者。

### 二、理事候选人条件

- 为辽宁省护理学会会员，热爱学会工作，积极支持并能保证参加我会相关会议，能够承担我会交办的工作；
- 热爱祖国，有良好的学风和道德品质；

3. 热爱护理事业，在本专业学科和业务领域中有一定影响的护理专家、学科带头人、业务骨干；

4. 在护理岗位工作，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5. 推荐的理事候选人年龄不超过 60 岁；

**6. 理事候选人必须从代表中产生。**

### **三、其他事宜**

1. 请各市护理学会及有关单位按照辽宁省护理学会第九次会员代表大会代表、理事候选人名额分配表（附件 1）进行推选。

2. 副处级以上在职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中兼任职务（包括领导职务和名誉职务、常务理事、理事等），应根据中组部和省委组织部文件规定，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兼职。任期届满拟连任的，必须重新履行有关审批手续。

3. 请会员代表候选人填写《辽宁省护理学会第九次会员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登记表》，请理事候选人同时填写《辽宁省护理学会第九次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候选人登记表》和《辽宁省护理学会第九次会员代表大会理事候选人登记表》，相关材料 A4 纸打印，经推荐单位和所在市护理学会同意盖章后于 7 月 10 日前邮寄到辽宁省护理学会，并将电子版登记表发送至学会邮箱，以便我会进行资格审查，逾期不报视为放弃推选。

###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俐、王芸

电 话：024-23391026

邮 箱：lnshlxh.wsjkfwzx@ln.gov.cn

地 址：沈阳市和平区砂阳路 242 号 4 号楼 205 室

- 附件：1. 辽宁省护理学会第九次会员代表大会代表、理事候选人名额分配表
2. 辽宁省护理学会第九次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候选人登记表
3. 辽宁省护理学会第九次会员代表大会理事候选人登记表



附件 2:

## 辽宁省护理学会第九次会员代表大会 会员代表候选人登记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职称		职务		移动电话	
毕业院校 及学历						电子邮箱	
工作单位 及科室				省护理学 会任职			
主要简历:							
本单位意见:			市护理学会(或所属高等护理院校) 意见			省护理学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 辽宁省护理学会第九次会员代表大会 理事候选人登记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职称		职务		移动电话	
毕业院校及学历						电子邮箱	
工作单位及科室				省护理学会任职			
主要简历:							
本单位意见:			市护理学会(或所属高等护理院校)意见		省护理学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